

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院党发〔2016〕11号



关于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各党支部：

今年是建党 95 周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各个领域、各种岗位、各项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树立先进受激励、优秀得表扬的鲜明导向，激励全省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推进“两个跨越”建设高等教育强省中积极进取、建功立业。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评选推荐全省高等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川教工委函〔2016〕24 号，我院拟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报中共四川省

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在党支部和正式党员中评选。各党支部采取群众推荐与组织提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经过严格的评选程序产生推荐对象报我院党委办公室审定。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4.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好“两个优势”，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3.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

4.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5.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抓好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推动党建工作为中心大局保障有力。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2.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

3.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

4.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信任和拥护。

三、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各系党支部在党员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推荐，并征求党支部内外群众意见，5月4日之

前报党委办公室审定。

(二)先进基层党组织由各系党支部推荐，5月4日之前报党委办公室审定。校党委按期组织召开本校党组织负责人会议，听取汇报，并结合2015—2016学年第一学期党支部工作考核、充分发挥好“两个优势”以及群众意见进行公开、公正、公平投票选举，评选出优秀共产党员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名、先进基层党组织1个。

(三)对评选推荐出来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在5月5日-5月9日进行公示。

四、规范材料报送

各系党支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所附填表说明和有关要求，及时报送以下推荐材料：

(一)审批登记表(见附件1、2、3)；

(二)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格式，不少于626×413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

(三)先进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

以上材料电子版，以及除电子照片外的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加盖系部党支部公章，于2016年5月4日前报送学院党委办公室处。

联系人：吴林

办公室：1117

联系方式：028-84686930

15682551762

- 附件： 1.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优秀共产党员审批登记表；
2.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登记表；
3.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登记表。

中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优秀共产党员审批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学 历		入 党 时 间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p>(字数可控制在 200—300 字, 由《表彰通知》要求上报的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缩写而成, 要凝练准确、实事求是、重点突出、鲜活感人。)</p>						
分党委、总支 (支部)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备 注							

附件 2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学 历		入 党 时 间		从 事 党 务 工 作 时 间	
党内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曾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p>(字数可控制在 200—300 字, 由《表彰通知》要求上报的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缩写而成, 要凝练准确、实事求是、重点突出、鲜活感人。)</p>						
分党委、总支 (支部) 推荐 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校党委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备 注							

附件 3

2016 年全省高等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审批登记表

党组织名称 (全称)			
党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	(字数可控制在 200—300 字, 由《表彰通知》要求上报的 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缩写而成, 要凝练准确、实事求是、重点突出、鲜活感人。)		
学校党委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